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4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2013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，不断深化安全发展、科学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大局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狠抓监管监察，强化基层基础工作，

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有效预防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年度目标任务。

为表彰先进，促进工作，市政府决定对2013年完成安全生产指标控制任务、成绩突出的10县区人民政府及12个市直部门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。同时，号召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强化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，不断创新，狠抓落实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，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2月19日

附件

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县区政府（10个）

石泉县人民政府、紫阳县人民政府、宁陕县人民政府、汉阴县人民政府、白河县人民政府、旬阳县人民政府、岚皋县人民政府、平利县人民政府、汉滨区人民政府、镇坪县人民政府

二、市级部门（12个）

市安监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公安局、市质监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教育局、市旅游局、安康供电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2月19日印发
